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 80 号

致：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泵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三联泵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三联泵业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三联泵业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名，代表股份 39,473,154 股，均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联泵业股东。三联泵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追认 2016 年实际控制人配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八)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由三联泵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分别提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73,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73,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73,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73,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关于追认 2016 年实际控制人配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8,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73,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73,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73,1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三联泵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7]第 80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